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　函

地址：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
承辦人：劉芷安
電話：035993911分機111
傳真：035902400
電子信箱：1001492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湖所民字第1093200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、20201103161846203、20201103150713220
(109AC03089_1_09090523463.pdf、109AC03089_2_09090523463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竹縣湖口鄉和興(第一)公墓部分範圍內土地禁葬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墓區區域位置圖各1份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暨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109年10月20日湖鄉民代字第10921001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新竹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基隆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新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中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高雄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澎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金門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福建省連江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副本：本所研考(列管案號：047)、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1/09 09:49:01